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

94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為充實本校論文典藏，分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爰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由本校送交國家圖書館，另二冊由本校圖書館編目典藏。
-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轉成PDF格式並連線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PDF格式上傳(全文電子檔案由本校圖書館轉送至國家圖書館)，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及授權書正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校圖書館審核確認研究生輸入之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格式之完整性，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結果通知研究生。
- 第五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之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以提供館內公眾閱覽為原則；全文電子檔授權公開傳輸與否則由研究生依意願作決定。
- 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學位論文或報告，另訂定延後公開之審查機制，審查機制應包含具體審核標準、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